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5,857,449.29元（約1,408,537,444.9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華電；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華電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5,857,449.29元（約1,408,537,444.98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評估價值人民幣1,070,040,400.00元（約1,350,702,970.17港元）；及(ii)評估價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即本公告日期）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述評估價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即本公告日期）間利息的計算列示如下：

資本 (人民幣元)	期間	日數	中國人民 銀行公佈的 年利率 (%)	利息 (人民幣元)
1,070,040,400.00 (約1,350,702,970.17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144	6.00	25,680,969.60 (約32,416,871.28港元)
1,070,040,400.00 (約1,350,702,970.17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99	5.60	16,478,622.16 (約20,800,825.74港元)
1,070,040,400.00 (約1,350,702,970.17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23	5.35	3,657,457.53 (約4,616,777.79港元)
利息總額				45,817,049.29 (約57,834,474.81港元)

預期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評估價值人民幣1,070,040,400.00元（約1,350,702,970.17港元）的50%，即人民幣535,020,200.00元（約675,351,485.09港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即本公告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餘下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生效：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製備的評估報告；及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之日期，所有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已被滿足，故股權轉讓協議已開始生效。

三門核電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三門核電尚未開始營運，故概無就三門核電編製任何損益表。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三門核電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

三門核電在評估報告中所記述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資產淨值及評估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724,148,600.00元（約9,750,127,617.68港元）及人民幣10,680,154,400.00元（約13,481,468,802.4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門核電在資產負債表中所記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87,338,000元（相等於約10,082,349,377.06港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三門核電所持有的核電項目是國家重點項目之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加速本集團的核電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股權將會加強本集團於清潔能源的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本公司的兩名董事）目前於華電擔任部門主管。因此，彼等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三門核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三門核電項目、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相關產品、開發及提供核電相關技術以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就本公告的說明而言包括本集團）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價值」	指	評估報告中所記述之目標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轉讓目標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電」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門核電」	指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華電持有的三門核電10%股權
「評估報告」	指	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製備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三門核電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